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平谷区新建标准足球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

发包方（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体育局

承包方（乙方）： 北京加能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16.10.27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平谷区新建标准足球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

发包方（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体育局

承包方（乙方）： 北京加能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16.10.27

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体育局

乙方： 北京加能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 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施工范围及内容：

1.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2.乙方编制报价清单表

第二条、工程总价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含税总造价：

（小写）：RMB 4646384.29

（大写）：人民币 肆佰陆拾肆万陆仟叁佰捌拾肆元贰角玖分（后附报价清单）

2.2 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3 进度款支付

工程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80%且财政资金到位，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金额的8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及各期进度款）。

2.4 竣工结算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并经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收到财政资金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100%。

2.5 质量保证金

向甲方支付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2 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2.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工期及地址：

3.1 工期为 40 日历天，计划工期从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开始起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内竣工；外部因素对工期进度造成影响（如气候、疫情、停水、停电等不可抗力），工期相应顺延。

3.2 工期以甲方提供可进场安装条件的日期为准。在装修、电气等专业配合到位的情况下乙方保证工期内完成改造安装，受非乙方因素影响的工期不计在内；

3.3 遇下列情况，工期做相应顺延；

3.3.1 合同签订同时，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3.3.2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未能准备好施工用水、用电、施工中停水停电 4 个小时以上及施工作业面不具备施工条件。

3.3.3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如：方案变更、材料材质变更等；

3.3.4 因遇人力不可抗的因素（如：自然灾害、 战争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第四条、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材料存放用地和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4.1.2 甲方应与相关工程管理部门协商好有关施工问题，并在施工前办理好相关手续。

4.1.3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同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工地管理制度，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

4.2.2 乙方须按照双方商定的方案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

4.2.3 乙方须在进场前办理相关进场施工手续，并遵守体育场物业相关规定。

否则视为违规施工。

4.2.4 乙方须在施工期间协助甲方进行成品保护，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4.2.5 乙方禁止发生违法偷盗等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4.2.6 乙方工程完工验收前提供竣工图纸（若有）及竣工资料予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4.2.7 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与本项目各参建单位做好配合，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以保证甲方利益。

4.2.8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及乙方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的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2.9 乙方负责供材料到场的卸车工作，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乙方负责收集提供工程材料报验资料并经监理或甲方代表检查确认。

4.2.10 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应符合预算等相关投标文件，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材料进场后需通知甲方代表进行检查验收，未经甲方代表验收不得用于本工程施工。

4.2.1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4.2.12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提供工程进度报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2.13 当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相关工程款不予支付，乙方应及时整改。经重新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相关工程款。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或聘请第三方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2.14 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缴纳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

4.2.15 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与合同要求实施工程，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达到合同预期目的，接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及监理人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

4.2.16 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及其扰民费用，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及其费用，并已将此类有关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格中；因上述扰民或民扰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和其他费及工期延误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处理扰民及民扰问题为由，向甲方提供索赔或要求延长工期。

4.2.17 乙方应文明施工、绿色施工，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按规定设置围挡和安全注意标志。

4.2.18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任何管理意见和通知，凡涉及乙方的，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4.2.19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4.2.20 负责提供现场的二、三级电箱，以满足现场的施工要求，使用的电箱要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承担施工用电费用。

4.2.21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4.2.22 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甲方或任何其他乙方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乙方的工作。乙方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4.2.23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配合施工所在地基层单

位人员的现场管理，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伤亡事故，由此产生的各类损失由乙方负责。

4.2.24 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保修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质量管理人员的监督并为其提供条件。乙方不得无理拒绝甲方的指示，如由于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任何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 甲方应在得到乙方验收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共同进行工程验收。

5.3 验收以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甲乙双方约定验收标准为准。乙方必须保证其所施工的工作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有关标准和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在工程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5.4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一切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竣工图和光盘等，双方共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说明书、合格证、保修证等产品相关的资料，开机调试档案及其它竣工验收资料，由乙方交由甲方签收。

5.6 签订合同后，甲方进行现场交底后，乙方将被认为已了解工程的地形、各种地上、地下障碍物、各类杆线、管线情况、水文、地质、水源、电源、通讯、交通、各种材料来源、价格、现场通道、工作空间及一切可能对工程项目构成影响的现场和周围环境情况，并已充分认识到自己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

5.7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5.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5.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第六条、工程变更

6.1 工程项目如需要变更增项，以附件一价格清单为基准价，签订变更协议。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守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程价款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时，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7.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清合同款项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但因财政资金未拨付给甲方以及乙方未配合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

7.3 因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施工现场区域吸烟、打架斗殴，一经发现，视为乙方管理不当，承担甲方相应损失。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与返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签订合同后，若单方毁约者，按照合同款的 10%赔偿对方。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一方违约的，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该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仅包括陲风、暴雨、暴雪、洪水、地震自然灾害、战争和动乱等。

8.2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公证机关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说明该等事件对本合同的履行所产生的影响程度。

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9.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约定条款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方生效。

第十一条、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

11.1 甲乙双方均知悉并应当（且应促使其关联方、雇员、代表或代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中国及相关国家关于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均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1.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且应促使其关联方、雇员、代表或代理均不得）违反第 11.1 条所述的相关法律规定，包括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承诺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礼品、娱乐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本款所称“其他相关实体或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

关系或间接利益关系的实体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经办人的亲友、交易相对方的员工、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实体或个人或可能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实体或个人。

11.3 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行为的，双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双方应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4 任何一方违反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条款的，违约方须按对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自身的一切损失以及任何第三方或监管机构对守约方提出的任何索赔、处罚和费用（包括诉讼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合理调查和/或补救行动费用）。

第十二条、合同附则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同时生效；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体育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赵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鲁各庄东路 60 号 1 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南街甲 1 号 2461 室

电 话： 010-69962364

电 话：

日 期：2026年10月27日

日 期：2026年10月27日